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管理  
局关于信息通信产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及国家电信管理局（以下称双方），

**鉴于**中巴两国传统友谊及不断深化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认识到**近年来信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注意到**近年来双方均出台了一些促进信息通信发展的战略和政策，两国信息通信领域企业合作日益密切；

**一致认为**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领域合作有助于提高两国在该领域的发展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深化两国经贸合作关系；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在遵守两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据各自职责，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信息通信领域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交流，推动两国相关机构及企业间的合作，促进两国信息通信产业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双方交流与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 电信及信息通信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佳实践和经验分享；
- (二) 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以及下一代通信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和应用；
- (三) 无线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光伏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四) 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算法、标准和应用场景；
- (五) 互联网网络、工业软件及应用、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边缘计算、智能设备的产业化应用；
- (六) 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技术在工业、教育、健康、环境等各个经济部门中的应用；
- (七) 通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部署，特别是宽带网络、数据中心等；
- (八) 通信网络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九) 电信及信息通信领域普遍服务推广措施和最佳实践；
- (十) 电信市场监管领域的最佳实践和经验分享，包括电信设备检测市场监管领域的最佳实践和经验分享；
- (十一) 无线电频谱管理领域的最佳实践，特别是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题相关的无线电频谱规划和信息交流领域；
- (十二) 卫星解决方案、监测与管理领域的最佳实践；
- (十三) 推动开展与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讯能力建设和数字化转型领域合作。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 (一) 互派代表团进行交流访问；
- (二) 在中巴高委会工业与信息产业分委会框架下，就共同关心的信息通信问题组织专题研讨会、对话会等；
- (三) 鼓励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高校间交流合作；
- (四) 鼓励并促进两国企业间，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交流合作；
- (五) 推动开展信息通信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
- (六) 在国际电信联盟、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框架下，就双方关心的重要问题开展沟通对话；
- (七) 双方确定的其它合作方式。

二、双方各自承担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活动所需的费用。

#### **第四条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巴西联邦共和国通信部产业政策司及国家电信管理局国际事务办公室分别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内容。各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和实施。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另一方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所提供且要求保密的资料和文件。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的直接谈判方式加以解决。

## **第七条 修订**

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本谅解备忘录可以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将被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 **第八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 二、如一方希提前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提前 9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的项目和活动；如在有效期满前，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期 3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以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巴西联邦共和国  
通信部

代表

王化存

代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  
国家电信管理局

代表

  
